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0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5060008。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海门社区蒋凹村三组滇池一级保护区内建有300平方米民房。
核实情况	5月7日，西山区水务局、海口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私人民房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海门社区蒋凹第三居民小组，共有11栋房屋（土地使用权人分别为：纪中华、杨树龙、李俊美、纪海明、李琴花、纪小春、纪海林、纪洪生、周玉珍、纪海兵、张艳萍），均位于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11户村民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06.74平方米（约2.26亩），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宅基地，地类为住宅，目前11栋房屋均有村民居住。该片区11户村民在建盖房屋时配套建设化粪池进行生活污水收集，收集后的污水部分用于农业灌溉，并定期通过污水收集设施抽排转移处理，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污水排入滇池。
办理情况	<p>一是接环保督察交办件后，西山区高度重视，立即进行现场核实，与产权人进行了初步谈判。目前正在对11栋房屋开展测绘、造价、评估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搬迁拆除。</p> <p>二是2021年5月7日，制定印发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X2YN202105060008问题限期整改类工作方案》，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了明确，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下步将依法推进海门社区蒋凹第三居民小组滇池一级保护区内11栋房屋协商补偿工作，力争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搬迁拆除。</p>

办理单位	海口街道办事处、西山区水务局
主要工作成效	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能立行立改的及时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1.海口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高春洪，18314520237。 2.西山区水务局，邮箱406290703@qq.com，联系人员及电话：李坤祥，15887130663